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聯合公佈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 (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高山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高山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 0.18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 名承配人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235,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高山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已發行股本約227.83%;及(i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高山已發行股本約69.50%(假設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2,35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8 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2024年1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高山股份收市價 0.1890港元折讓約4.76%;(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高山股份平均收市價 0.1910港元折讓約5.76%;及(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高山股份平均收市價 0.2013港元折讓約10.58%。

待完成後(假設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 42,300,000 港元及 41,700,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77 港元。高山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1,700,000 港元,其中約 35,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高山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餘額約 6,700,000 港元用作高山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永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持有27,428,937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9%。 高山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目前已合併計入永義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235,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全數成功配售予承配人,永義於高山之股權將由約26.59%攤薄至約8.11%(假設高山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有其他變動,惟高山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減少約18.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緊接完成後對永義於高山之股權攤薄構成永義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緊接完成後,高山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合併計入永義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 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 通函及永義股東批准的規定。

永義將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集團持有永義約2.33%,並於視為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高山集團須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永義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永義股東參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而須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高山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將提呈予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高山將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高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高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高山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高山股東須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山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永義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聯合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永義股東及高山股東。該日期超過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而由於需要時間核對將載入聯合通函的相關資料及即將到來的假期,預期將會延遲寄發該聯合通函。

除於本聯合公佈所披露之先前配售事項外,高山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高山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合計不會導致 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永義股東及永義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永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高山股東及高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高山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配售協議

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 (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高山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高山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 0.18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 名承配人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23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高山(作為發行人);及
- (b)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高山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 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235,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高山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高山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據高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朱李月華女士擁有高山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該等配售股份數量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一(1)%的配售佣金,外加配售代理的任何關於配售事項之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配售佣金乃由高山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承諾僅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其中包括)(i)高山將於緊隨配售 事項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成為主要高山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就高 山股份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 為高山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高山主要股東,高山將根據上 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確定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高山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已發行股本約227.83%;及(i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高山已發行股本約69.50%(假設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2,3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接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在所有方面與高山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8 港元, 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2024年1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高山股份收市價0.1890港元折讓約4.76%;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高山股份平 均收市價約 0.1910 港元折讓約 5.76%;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高山股份平 均收市價約 0.2013 港元折讓約 10.58%;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5.62%,即每股高山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848港元至每股高山股份的基準價約0.195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2024年1月23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0.1890港元及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高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0.1958港元)的較高者;及
- (v) 與先前配售事項合計,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為9.41%,即就先前配售事項而言每股高山股份的累計理論攤薄價約0.0154港元至每股高山股份的理論基準價約0.017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先前配售事項基準價每股高山股份約0.0170港元。

配售價乃由高山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高山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 磋商後釐定。在釐定配售價時,高山董事已審閱自 2023 年 10 月 3 日起直至並包括 2024 年 1 月 23 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期間高山股份的收市價(「回顧期間」),作為反映當前 市場狀況及高山股票近期交易表現的基準。高山股份的收市價於每股高山股份 0.1880 港 元至每股高山股份 0.4800 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間,高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 0.2742 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8 港元,較回顧期間內高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 讓約 34.35%。高山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可反映高山股份現行市價的最新趨勢。 高山董事亦已審閱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七(7)個月期間(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該期間**」)。該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為 149,438 股高山股份至約為 999,129 股高山股份,佔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高山股份總數分別約為 0.14%至約為 0.97%。高山董事指出,該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僅佔已發行高山股份總數不足 1%。

此外,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8 港元,較每股高山股份資產淨值約 29.90 港元折讓約 99.4%(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高山股份總數 103,148,116 股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3,084,000,000 港元計算)。

經考慮(i)高山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及(ii)於該期間,高山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低,高山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將配售價設定為較高山股份近期市價折讓以吸引承配人及高山的潛在投資者參與配售是合理且有必要的。高山董事(包括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山及高山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完成後(假設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 42,300,000 港元及 41,700,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77 港元。高山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1,700,000 港元,其中約 35,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高山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餘額約 6,700,000 港元用作高山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永義股東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有關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之 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有關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之 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不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除上述條件(a)及(b)項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 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事項將終止並將不會進行,且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所有 的義務和責任將終止並確定,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且不損害配售協議的情況下,任 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各方應計的權利和責任外。

配售事項須經高山股東批准,因此,高山股東有機會及充分酌情考慮配售事項並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配售事項。配售協議須待永義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高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高山股東於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因此概無高山股東須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 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高山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 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高山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高山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 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高山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或之前,

- (i) 高山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高山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與配售協議 之任何公佈或有關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須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 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該等 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高山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 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高山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即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官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無論如何)將於完成日期待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件獲達成後落實,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高山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高山

高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尚未償還的 500,000,000 港元建築貸款涉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的一個商業發展項目(勿地臣街項目)及根據最新進展,預期該項目將於 2024 年第一季內完工並發出佔用許可證。

尚未償還的 300,000,000 港元建築貸款涉及九龍瓊林街的一個工業發展項目(瓊林街項目)預期該項目將於 2024 年第一季內完工。

當未償還建築貸款 500,000,000 港元再融資時預計提前部分償還其中 35,000,000 港元, 為刊發高山通函後導致配售事項的重大變化情況。 倘若 35,000,000 港元的部分還款由內部可用資金提供,則高山集團未必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支付貸款本金和利息、相關建築成本,以及於 2024 年上半年前到期的另一筆 300,000,000 港元貸款也可能需要部分償還。

銀行在再融資時可能會要求部分償還尚未償還的 300,000,000 港元建築貸款。高山集團已於 2023 年最後一個季度向銀行表示有意再融資,並正在等待銀行提出的條款。

誠如高山通函所述,提供上述兩(2)個項目作出售,無論是整體出售還是隨時分契出售, 只要有機會且有優惠價格,始終是高山集團的一個關鍵選擇。在此之前,高山集團將以 出租為目的透過出租物業以增加其最大回報。目前上述兩(2)個項目均採用此等策略。

還款額 35,000,000 港元為於 2024 年 1 月到期的項目未償還建築貸款 500,000,000 港元之部分還款,這為銀行就延長貸款期限和更新還款條款為貸款再融資提出之條件。倘高山不同意有關還款條款,則該貸款可能無法再融資,而高山集團將須全額償還該貸款或尋求其他銀行提供融資以對該貸款進行再融資。高山集團目前正與銀行敲定條款,預計於 2024 年 3 月前完成再融資。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山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錄得之高山集團現金餘額約為 361,473,000 港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授予永義集團之貸款餘額 為 10,000,000 港元。

於 2023 年 12 月,高山集團進一步收到由湖州政府就有關收儲湖州物業的補償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於應收補償總額為人民幣 386,982,000 元,已收到人民幣 309,585,600 元。餘下應收款項為人民幣 77,396,400 元。土地收儲尚未完成。高山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相關部門磋商。

已收補償金額部分按金中先前不可動用的部分約為 184,100,000 港元加上於 2023 年 12 月新收到的 31,9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將於湖州物業收儲完成後,並於高山位於湖州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實業(湖州)有限公司清盤後,有關溢利(經除稅後並以股息或分派方式匯出中國)可供使用。

高山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或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案。然而,高山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將取決於當前市場狀況,並可能需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和貸款申請程序。此外,債務融資將對高山集團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進而惡化高山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對於供股和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考慮到(i)由於聘請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人等專業人士的額外成本,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較高;及(ii)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涉及更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規定,高山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的理想替代方案。

高山董事會已考慮各種方案為建議償還貸款融資,包括利用盈餘資金、資產變現及要求永義償還循環貸款。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山集團擁有現金餘額約為 361,473,000 港元,其中約為 202,900,000 港元為不可動用部分保留於中國,餘下可用金額約為 158,573,000 港元。除 償還部分上述 500,000,000 港元的建築貸款再融資外,高山須預留資金以準備償還所需款項(如有),以為項目完成後即將到期的 300,000,000 港元建築貸款再融資。此外,應保留足夠資金以支持經常性營運及發展項目之財務成本。

就資產變現而言,高山集團認為此舉可能需要經過漫長的程序,時間可能與償還銀行貸 款的時間不符,並且在當前市場狀況下,出售資產的代價可能並不有利和合理。

此外,永義集團提取的未償還循環貸款結餘僅為 10,000,000 港元,且該金額僅可於計息 期滿時要求償還,而計息期目前距離提取日期為三(3)個月。而且,該金額不足以滿足銀 行要求的建議還款金額。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高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高山集團更直接、有效和及時以滿足未來償還貸款需求的籌集資金方式。

除上述情況外,高山董事認為,高山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以滿足所有資金需求以及將在未來十二(12)個月內到期的所有負債(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高山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並且高山目前無計劃或意圖進行或尚未就未來十二(12)個月內的任何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談判。

待完成後(假設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 42,300,000 港元及 41,700,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77 港元。高山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1,700,000 港元,其中約 35,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高山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餘額約 6,700,000 港元用作高山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高山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高山的財務狀況,並為高山提供資金以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降低高山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配售事項亦為擴闊高山股東基礎及高山資本基礎之良機。

高山董事(包括所有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配售符合高山及高山股東的整體利益。

永義

永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永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香港房地產業一直並持續遭受高利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需求不足等強勁阻力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且於短期內難以扭轉。於 2024 年,市場將持續疲弱,尤其是住宅方面。在經濟情勢黯淡、未來利率調整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政府放寬降溫措施並無扭轉房價下跌的趨勢。商業物業租賃及投資市場經歷低迷,且持續不見改善。於 2024 年,香港經濟復甦之路仍將充滿艱辛與挑戰。

在房地產市場低迷的情況下,銀行已經收緊政策,並且在向物業發展商提供貸款和信貸展期方面持續非常謹慎。在過去幾年,借貸成本不斷上升,並持續居高不下。

高山集團報告,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高山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 158,263,000 港元,而於 2022 年同期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配售 事項為高山提供資金,將使其能夠維持其業務和營運並減少銀行貸款。此類資金還將有 助高山擺脫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並在非常艱難的商業環境中繼續開展業務。

於完成後,高山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1,700,000 港元,當中約 35,000,000 港元用作 償還高山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餘額約 6,700,000 港元用作高山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儘管 高山將不再為其附屬公司,並將從永義集團中分離出來,永義董事會認為,支持配售事 項將是有利的,因為允許高山之財務狀況惡化並不符合永義作為一名投資者的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大幅降低的成本帶來約為 41,700,000 港元的新資金,並同時擴大高山集團的資產淨值基礎。在建議償還銀行貸款後,這亦將減少高山集團的負債比率並節省其財務成本。在目前的市場狀況下,此舉將加強高山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前景,並有利於高山股東(包括永義)之整體利益。

截至3月31日止之前兩個財政年度,高山集團之淨溢利如下: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淨溢利 (除稅前)	65,972	123,497	
淨溢利(除稅後)	63,572	116,447	

高山配售事項導致永義視作出售高山之損失初步估計約為 590,000,000 港元 (按配售事項前後永義於高山淨資產中的應佔權益計算)。這僅為永義於視作出售事項之預計損失,有待外部報告會計師的進一步審核。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高山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合併計入永義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永義自身仍將透過其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應佔權益及其附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改善高山之營運資金)而從配售事項中受益。特別是,配售事項籌集的資金以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將增加高山自身的資產淨值,高山將利用該資金償還其自身未償還銀行貸款,從而降低其資產負債率。因此,即使高山從永義分離出來,永義仍將受益於高山資產淨值之增加、未償還貸款餘額和資產負債率之降低。

倘高山集團未能就配售事項取得高山股東的批准,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亦不會發行高 山新股份,且高山集團將不會收取所得款項。永義集團於高山集團之股權不會被攤薄。 假若高山未能就配售事項取得高山股東的批准,高山之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將在償還銀 行貸款及/或再融資時受到不利影響。目前的高利率在中短期內將不會有所改善。

永義董事會同意高山董事會的觀點,即配售事項將加強高山的財務狀況,並向高山提供資金以償還其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永義董事會亦同意高山董事會的觀點,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高山股東基礎及高山集團淨資產基礎的良機。

永義董事(包括所有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永義及永義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永義董事會將建議永 義股東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對高山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高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高山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並無變動),高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高山股份 數目	概約 %	高山股份 數目	概約 %
高山主要股東				
永義	675,000	0.65	675,000	0.20
運榮	12,113,454 11.74		12,113,454	3.58
佳豪				
- 高山股份	14,055,799	13.63	14,055,799 4.16	
- 相關高山股份	56,486,486*		56,486,486*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u>584,684</u>	0.57 26.59	<u>584,684</u> <u>0.17</u> 27,428,937 8.11	
高山公眾股東	21,120,501	20.03	21,7.20,701	0111
承配人	-	-	235,000,000	69.50
鄭盾尼	10,000,000	9.69	10,000,000	2.96
其他高山公眾股東	65,719,179 75,719,179	63.72 73.41	65,719,179 310,719,179	19.43 91.89
總計	103,148,116	100.00	338,148,116	100.00

^{*} 僅供說明之用。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高山股份未計入總額或百分比。

有關高山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 2023 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高山有未兌換之 2023 年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現有兌換價每股兌換高山股份 3.70 港元(可予調整)可兌換 56,486,486 股高山股份。根據 2023 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可能導致 兌換價以及兌換 2023 年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的高山股份數目進行調整。高山將適時就 相關調整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高山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 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高山於過往十二(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高山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2023年5月29日 (公佈)及 2023年6月23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 24,660,000 港元	用作償還高山集團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已按 預定用途全部 用完
(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山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概無進行任何 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永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持有27,428,937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9%。 高山之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目前已合併計入永義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所有235,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予承配人,永義於高山之股權將由約26.59%攤薄至約8.11%(假設高山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有其他變動,高山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高山之股本減少約18.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緊接完成後對永義於高山之股權攤薄構成永義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緊接完成後,高山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合併計入永義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 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 佈、通函及永義股東批准的規定。

永義將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永義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集團持有永義約2.33%,並於視為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高山集團須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永義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永義股東參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而須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高山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將提呈予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高山將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高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高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高山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高山股東須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山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永義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聯合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永義股東及高山股東。該日期超過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而由於需要時間核對將載入聯合通函的相關資料及即將到來的假期,預期將會延遲寄發該聯合通函。

除於本聯合公佈所披露之先前配售事項外,高山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高山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合計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述情況外,高山董事認為,經考慮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高山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且高山目前無計劃或打算在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或尚未就任何股權融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談判。高山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永義股東及永義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永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高山股東及高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高山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 年可換股票據」 高山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佳豪發行本金金額為 指 209,000,000 港元、年票息率五(5)厘之可換股票據, 賦予權利可於發行的第五(5)週年之前隨時根據 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重組及配售 後現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3.70 港元(可予調整) 將本金金額兌換為高山股份,詳情載於永義及高山 日期為2023年1月21日之聯合通函 「運祭」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指 司),為永義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高山 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黑色 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 (或高山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完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攤薄永義於高山 之股權,被視作出售永義於高山之股權

「永義董事會」 指 永義董事會

指

「永義」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218),並為一名高山主要股東

「永義董事」 指 永義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

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

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永義股份」 指 永義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永義股東」 指 永義股份持有人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616)

「高山董事會」
指高山董事會

「高山通函」 指 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有關循環貸款之高山通函

「高山董事」
指
高山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
指
高山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

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高山股東」
指
高山股份持有人

「佳豪」
指
住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為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永

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高山主要股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永義及高山及其關連人士,目並未與永義 及高山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 則》) 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即配售協議日期) 指 聯交所委任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及批准證券上 「上市委員會」 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三十(30)日或高山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即所有配售協議 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選擇及/或促成的任 指 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及其(i) 獨立於高山(及高山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 的聯繫人,以及(ii)獨立於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

其他承配人或高山股東,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配售事項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由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認購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 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出 配售股份的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指 高山與配售代理就特別授權下的配售事項訂立日 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235,000,000股高山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

29日的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出配售股份的要約,詳情已於高山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佈及日期

為2023年6月23日的通函中披露

「循環貸款」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項下高山集團向永義集團提供

循環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重組及配售」 指 高山於2023年5月29日宣佈股本重組及按特別授

權配售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授權」 指 高山股東將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向高山董事會

按配售協議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為

23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4年1月2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